

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
— 個別績效表現 —

序號：

服務機構/系所 (單位)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獎勵總金額	
獎勵人員姓名		職稱	
獎勵人員應符合補助起始日前一年曾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資格，並請列出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。	計畫名稱： 計畫編號： 執行期間：		

請說明獎勵期間具體績效 (以1頁為原則，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)。

